

证券代码：831078

证券简称：易通鼎盛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2068 号）以及《关于对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编号：中名国成报字【2026】第 0534 号）。

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 所述，2025 年 12 月 31 日，易通鼎盛预付款余额为 13,698,920.00 元，其中预付技术开发费 13,553,920.00 元。易通鼎盛于 2020 年与供应商签订软件开发合同，合同约定的开发周期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我们仅获取了合同等审计证据，就其交易实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二）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易通鼎盛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60,336,328.48 元。本年净利润为-6,719,333.13 元。这些情况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易通鼎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上述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公司监事会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